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于2022年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所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号）、《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1号）核准，本行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东配售新股，并已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

其中，本行本次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13,53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9,721.3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493,814.61元。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3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3号验资报告。

本行本次H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1,693,225,705.89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合人民币18,058.43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总计20,431,473.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1,672,812,290.37元。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募集资金余额：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H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87560119346

募集资金余额：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4,154,306,104.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54,306,1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2022年：			4,154,306,104.98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放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前次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